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5号文核准,芜湖长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挂牌上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为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因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国海证券保荐代表人 拟变更执业机构,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于2018年1月18日变更为开源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持续督导期限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全部使用完毕或法定督导期结束之日止。截至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 未完全使用完毕。

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 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经股东 大会授权,公司决定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 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长江保荐签订了《关于芜湖 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 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 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与开源证券签署了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持续督导服务的 协议》,开源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江保荐完成。长江保荐已指派杨 洁先生和韩松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 续督导期间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或法定督导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对开源证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杨洁先生: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十一部董事总经理,于 200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经济学硕士。杨洁先生拥有 18 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 历,曾担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深圳市蓝 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苏州春兴精工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项目主办人。

韩松先生: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十一部业务总监,于 2014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金融学硕士。韩松先生拥有 10 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曾担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并曾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